

基础医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4年版)

为了更好地考察我院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奖励在院级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推动我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与规范化，在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目前实际情况，特制订院级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单项奖评定对象

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条 评定原则

坚持品学兼优，突出专长，不拘一格，兼顾其它的原则。

第三条 单项奖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评奖学年（期）无迟到、早退、旷课记录；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期）无违纪处分；
- (四) 至少在某一方面有特长或取得优异成绩。

第四条 单项奖的奖项设置和具体条件

(一) **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获授权、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需见刊或录用证明）的本科生，以及在一、二类学科竞赛中获

奖的学生。具体奖励办法见**附件一：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奖学金标准一览表**。本奖项由基础医学院科技文化中心负责具体收集实施，需个人向组织及时申报。

(二) 文体之星奖：用于奖励在文艺或体育方面成绩突出，在学校、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组织举办的市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比赛中获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和学生团队。文艺类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参照**附件一：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奖学金标准一览表**。体育类奖励办法见**附件二：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体育奖励办法**。本奖项由基础医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负责具体收集实施，校级以上奖项需个人向组织及时申报。

(三) 最大超越奖：用于奖励同级同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进步幅度超过20%（年级排名）的学生。仅限大三及以上学生参评，评选标准为该生大二学年较大一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情况。符合标准的同学在申请成功后一律发放200元奖学金。本奖项由基础医学院学生会学习部负责具体收集实施，需个人向组织及时申报。

(四) 先锋集体奖：用于奖励学院内具有学生领导力，取得先进班级、优良学风班、十佳团支部、志愿服务集体、社会实践项目等班级、团支部集体荣誉，学院将给予奖励作为集体建设经费。具体奖励办法参照**附件三：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先锋集体奖学金奖励办法**。本奖项无需个人申报。

(五) 温馨之家奖：用于奖励学院内具有学生领导力，寝室关系融洽，团结互助，取得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荣誉的

寝室，学院将给予奖励作为寝室文化建设经费。具体奖励办法参照**附件四：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温馨之家奖学金奖励办法**。本奖项由基础医学院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具体收集实施，无需个人申报。

（六）文明修身奖：用于奖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明礼修身，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文明修身活动，或在学院文明校园建设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且事迹突出的学生干部；有奉献社会、助人为乐、抢险救灾、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的学生。获得校级或院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新生学长、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其它具有典型意义的荣誉、奖项或事迹的学生可以参评。具体奖励办法参考**附件五：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文明修身奖学金奖励办法**。以上已标注奖项无需个人申报，其余未标注的奖项需个人向基础医学院团委申报。

（七）精品组织奖：用于奖励积极投身社会、争当志愿者、在社会产生良好影响，在校、院两级团委指导下成绩优异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学院将给予奖励作为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文化建设经费。具体奖励办法参照**附件六：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精品组织奖励办法**。本奖项由基础医学院团委负责具体收集实施。

（八）医学之星奖：用于奖励在学院“医学科技文化节”中获奖的学生及学生团队。“医学科技文化节”的各项比赛分为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个人项目：一等奖不超过200元/

人，二等奖不超过100元/人，三等奖不超过80元/人，优胜奖不发放奖金。团体项目：一等奖不超过300元/队，二等奖不超过200元/队，三等奖不超过100元/队，优胜奖不发放奖金。本奖项无需个人申报，由承办比赛的各系（教研室）提供名单。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一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奖 奖学金标准一览表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促进学院产学研转化，提升学生科研和学科竞赛意识，帮助学生做好长期发展，现制定本激励方案：

科研论文

科研成果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奖励标准
一类	JCR-Q1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 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 A&HCI 收录期刊	2000
二类	JCR-Q2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 SSCI 四区收录期刊。	1500
三类	JCR-Q3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1000

	CCF-C。		
四类	其它 SCI 收录期刊、EI 和 CP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500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收录期刊； 国（境）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200

专利、著作权等

科研成果	奖励标准
国家发明专利	2000
实用新型专利	500
软件著作权、外观发明专利及其他专利	200

- 注： 1、申报年份应为论文、专利录用或见刊年份，同一作品仅可申报一次。论文、专利的通讯地址需为杭州师范大学。
- 2、如第一作者人数 ≥ 2 ，则每位第一作者（只计算我院学生）的实际奖励为奖励标准需除以相应人数。如第一作者共 3 人，

我院学生 1 人，发放金额为奖励标准的 1/3。

3、本奖项由基础医学院科技文化中心负责具体收集实施，需个人及时向组织报送相关信息。

一类竞赛

获奖等级	负责人奖励(一人)	成员奖励(每人)
国家特等奖	2000	1000
国家一等奖	1200	600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800	300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400	200
省二等奖	200	100
省三等奖	100	50
国家级优秀奖(鼓励奖)	200	100

二类竞赛

获奖等级	负责人奖励(一人)	成员奖励(每人)
国家特等奖	500	200
国家一等奖	200	100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100	50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100	/

注： 1、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奖励按照一等奖执行；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就高计算。

2、一类竞赛获奖人次取前 10 人，二类竞赛取前 5 人。

3、学科竞赛分类详见《2023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

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享受双倍奖励待遇。

4、本奖项由基础医学院科技文化中心负责具体收集实施，需个人及时向组织报送相关信息。

本方案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团委所有。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二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体育奖励办法

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升学生竞技意识，发扬“更高、更快、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现制定本激励方案：

一、校田径运动会个人项目奖励办法

1、获得前六名，按照项目得分，每分奖励 60 元即总计奖励金额= 60*分值。

2、破纪录者额外奖励 500 元整。

3、运动会单项第一名至第六名所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7,5,4,3,2,1。

4、运动会单项训练奖金按出勤率 100%、80%、60%分别给予 100 元、80 元、60 元的奖励。低于一定次数无训练奖金。

二、校田径运动会团体项目奖励办法(引体向上、20*50、16*100、八字绳、拔河、啦啦操)

1、团体项目获得前 6 名，每分奖励 60 元，即总计奖励金额=60 元/分*分值/项目总人数。

2、引体向上限定人数为 30 人，20*50 人数为 20 人，16*100 人数为 16 人，八字绳人数为 10 人，拔河人数为 16 人，啦啦操人数为 50 人。

3、运动会团体项目第一名至第六名所对应的分值，奖

励时按照单项*2 执行，分别为 14,10,8,6,4,2。

4、运动会团体训练奖金，按个人出勤率 100%、80%、60% 给予个人 20 元、15 元、10 元的奖励。低于一定次数无训练奖金。

三、体育节、军训期间各体育项目奖励办法

1、团体项目第一至六名奖励金额，分别为 2400 元、2000 元、1600 元、1200 元、1000 元、800 元。

2、个人项目第一至六名奖励金额，分别为 6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100 元。

四、其他奖励

1、为鼓舞我院长跑运动员今后能在赛场上充分的发挥所长，在比赛中坚持比赛，挑战自我，特发放额外鼓励奖。

2、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获奖者按个人项目奖励方案实施后，凡是坚持跑完全程的每人发放额外鼓励奖 300 元。

3、团体类项目获得第一名，人均奖励金额低于 100 元的，补齐至 100 元。

4、根据训练积极性及训练参与程度，给予适当奖励。

5、参加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运动会并获奖，奖励发放办法参考学校相关文件。

本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团委所有。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三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 先锋集体奖学金奖励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班级、团支部建设，努力打造班级、团支部学习、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品牌项目，现制定本奖励方案：

荣誉名称	校十佳	校级	院级
先进班级	600	400	200
优良学风班	/	200	100
五四红旗团支部	600	400	200
十佳团支部	600	/	400
优秀团支部	/	400	200

- 注：
- 1、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班级、团支部、志愿服务集体、社会实践集体等，学院将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奖励金额。
 - 2、先进班级与优良学风班奖励不兼得，同一集体获不同层次的同一奖项，一学年内只奖励一次，就高发放。

本方案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杭州

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团委所有。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四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 温馨之家奖学金奖励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寝室建设，努力关系融洽，团结互助，互相帮扶的和谐寝室，现制定本激励方案：

荣誉名称	校十佳	校级	院级
文明寝室	400	200	100
特色寝室	/	100	/

- 注：
- 1、同一寝室获不同层次奖项，同一学年内只奖励一次，就高发放。
 - 2、本奖励办法由基础医学院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具体考核、收集。

本方案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团委所有。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五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 文明修身奖学金奖励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建设，努力学习、积极工作、热心公益事业。对获得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新生学长、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的本院学生进行奖励，现制定本激励方案：

荣誉	校十佳（最美）	校级	院级
本科生	300	100	50
研究生	1000	600	300

- 注：
- 1、获得省市级以上个人荣誉的学生，学院将召开党政联席会决定讨论奖励金额。
 - 2、市级以上荣誉落款单位需为国家部委及其省厅、地市级单位。市级荣誉发放标准同校十佳（最美）。
 - 3、同一荣誉获不同层次奖项，同一学年内只奖励一次，就高发放，不同荣誉可以兼得。
 - 4、由于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具有高度同质性，本奖励办法不包括对于三好学生荣誉的奖励。

本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团委所有。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 精品组织奖励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投身社会、争当志愿者、在社会产生良好影响，在校、院两级团委指导下成绩优异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现制定本激励方案：

学生组织

考核等级	建设经费
优秀	3000
良好	2500
合格	2000
不合格	0

学生社团

考核等级	建设经费
七星级及以上	3000
六星	2500
五星	2000
四星及以下	0

注： 1、学生组织由基础医学院团委进行考核，优秀率不高于全体组织的 33%，良好率不高于 66%，学生社团由杭州师范大学团委进行考核。

2、学生社团由校团委进行考核在两学年内获得过杭州师范大学十佳社团称号，可以按照学生社团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本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1 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团委所有。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